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 年 8 月

目 录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5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3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3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准则》的议案.....	32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特制订股东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 一、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 三、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 四、 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涂改、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网络投票方式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五、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为特别决议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六、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一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 七、 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震动状态。
- 八、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上海金融办、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包括有价证券），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九、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9年9月9日 14:00

（二）召开地点：上海市北京西路1320号1号楼一楼西侧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董事长周斌先生

（四）与会人员：1、截至2019年9月2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二）主持人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三）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准则>的议案》

（四）股东代表提问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六）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 （七）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八）网络投票结束后，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会议结束

议案一：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威奇达”）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奇达中抗”）系国药威奇达持股 67%、公司持股 33%的全资孙公司。为了实施业务整合，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加快推进抗感染一体化战略，公司拟以国药威奇达为主体吸收合并威奇达中抗。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方国药威奇达继续存续，被合并方威奇达中抗法人主体资格依法注销，威奇达中抗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国药威奇达依法承继。

同时，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青霉素绿色产业链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威奇达中抗变更为国药威奇达，公司将以募集资金 37,200 万元向国药威奇达增资，用以继续实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及“青霉素绿色产业链升级项目”。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均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项目投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 号），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开发行 1,615.9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5,94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5,362,216.7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 1,610,577,783.30 元，另减除需支付的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11,594.00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08,666,189.30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1-2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根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

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型制剂产业战略升级项目	107,099.05	105,000.00
2	国药威奇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1,323.76	10,500.00
3	威奇达中抗青霉素绿色产业链升级项目	29,115.12	26,700.00
4	偿还银行借款	19,394.00	19,394.00
合计		166,931.93	161,594.00

二、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原因、方式

（一）吸收合并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了实现资源、业务有效整合，提高运营效率，全资子公司国药威奇达拟吸收合并威奇达中抗。吸收合并完成后，国药威奇达继续存续，威奇达中抗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威奇达中抗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国药威奇达依法继承，相应的募投项目“青霉素绿色产业链升级项目”实施主体由威奇达中抗变更为国药威奇达。该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地点、项目用途、预期效益等其他计划不变。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1、合并方

公司名称：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9,393.939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苗瑞春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医药园区、第二医药园区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粉针剂、片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硬胶囊剂、颗粒剂、食品添加剂（L-精氨酸）、口服混悬剂、化工医药中间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国药威奇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国药威奇达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70,506.37
负债总额	449,111.28
股东权益	221,395.09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173,190.35
净利润	11,927.46

注：①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②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报表数据。

2、被合并方

公司名称：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797.527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安雪飞

成立日期：2001年9月20日

注册地址：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医药园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通过发酵技术生产的医药原料活性成分、化工医药中间体、活性原料；研制开发及转让新产品、新技术；收购粮食（此项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生产并销售淀粉糖及副产品、有机肥，出租厂房及设备。

威奇达中抗为公司全资所有，公司直接持有其 33%股权，通过国药威奇达持有其 67%股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威奇达中抗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66,751.04
负债总额	185,083.19
股东权益	81,667.85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108,105.39
净利润	4,838.3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吸收合并的原因

国药威奇达主要产品有头孢类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粉针剂，克拉维酸医药原料药以及青霉素类原料药、粉针剂和固体制剂等，为高新技术企业；威奇达中抗主要产品为青霉素类医药中间体。两家公司主营业务同属抗感染药物，经营模式相似。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能够减少管理层级，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运营效益；同时有助于降低国药威奇达资产负债率，提高企业的运营质量；并将积极推动公司抗感染一体化战略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及相关安排

1、由国药威奇达吸收合并威奇达中抗，合并完成后，国药威奇达存续经营，威奇达中抗注销法人资格。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威奇达中抗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资产、流动资产等合并纳入国药威奇达；威奇达中抗的所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应付款项、应依法缴纳的税款及其他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由国药威奇达承继；威奇达中抗在被吸收合并前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签署的合同主体均变更为国药威奇达，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由国药威奇达承继。

三、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国药威奇达吸收合并威奇达中抗以后，公司将向国药威奇达增资的方式向子公司投入资金，以继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关情况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募投项目实施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之前，根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向国药威奇达、威奇达中抗分别提供 10,500.00 万元和 26,70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以实施“国药威奇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及“威奇达中抗青霉素绿色产业链升级项目”。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已经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1、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将以上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37,200 万元向国药威奇达增资，增加国药威奇达注册资本，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国药威奇达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

2、国药威奇达吸收合并威奇达中抗后，“青霉素绿色产业链升级项目”将以国药

威奇达的名义另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专项管理（届时公司、国药威奇达、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将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威奇达中抗的原募集资金专户将予以注销。

四、本次吸收合并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国药威奇达吸收合并威奇达中抗是公司落实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推进公司产业链整合，加快公司抗感染一体化战略实施落地；将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全面构建抗感染类原料药与制剂产品一体化运营平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国药威奇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奇达中抗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其财务报表均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国药威奇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青霉素绿色产业链升级项目”将变更实施主体。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地点、投资方式等事项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对国药威奇达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现代制药本次全资子公司国药威奇达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威奇达中抗，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请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

原经营范围为：药品，保健品制造，药用原辅料，制药机械批售，药品、保健品等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生产：大蒜油软胶囊、卵磷脂软胶囊、深海鱼油软胶囊**，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拟变更为：药品、药用原辅料、化妆品、食品、保健品、医药用品、**医疗器械**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制药机械批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相应章程条款的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最终结果为准。

请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章程有关条款作出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拟修改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保健品制造，药用原辅料，制药机械批售，药品、保健品等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生产：大蒜油软胶囊、卵磷脂软胶囊、深海鱼油软胶囊，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药用原辅料、化妆品、食品、保健品、医药用品、医疗器械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制药机械批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原章程条款	拟修改为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原章程条款	拟修改为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为持股 5%以下股东提供的担保； （八）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前款第（六）、（七）项担保，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新增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	

原章程条款	拟修改为
买或者出售行为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〇三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所决定的人选，有资格被提名为新的董事候选人，新的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董事候选人一般由董事会提名，提名程序为：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董事候选人的遴选； 2、董事长将有关董事人选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实际情况，和现任董事进行协商； 3、董事长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正式提	第一百〇四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所决定的人选，有资格被提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所决定的人选，有资格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新的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董事候选人一般由董事会提名，提名程序为：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董事候选人的遴选； 2、董事长将有关董事候选人提交董

原章程条款	拟修改为
交董事会讨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事会提名委员会，并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实际情况，和现任董事进行协商； 3、董事长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正式提交董事会讨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获赠型交易事项，即公司纯粹获利，而不会受到任何损害的交易

原章程条款	拟修改为
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以下略）	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以下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关于投资的审批权限为：投资额或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0%，具体根据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为：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具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按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办理。为：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现代制药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现代制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现代制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原章程条款	拟修改为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现代制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现代制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虽未达到前述规定的标准，但董事会审查后认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存在重大影响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审批权限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具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行为，都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原章程条款	拟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单项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的项目投资经总裁办公会议批准后，直接进入组织实施阶段。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单项投资金额占现代制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的项目投资经总裁办公会议批准后，直接进入组织实施阶段。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除本章程有明确规定外，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解除其职务。监事更换时，新的监事人数占监事会组成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务。监事更换时，新的监事人数占监事会组成人数的 1/3 以下。

原章程条款	拟修改为
人数的 1/3 以下。	
第一百四十六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所决定的人选，有资格被提名为新的监事候选人，新的监事候选人应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候选人一般由监事会提名，提名程序为： 1、监事会授权监事会主席负责监事候选人的遴选； 2、监事会主席就有关监事人选与现任监事进行协商； 3、监事会主席将监事候选人名单正式提交监事会讨论，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及监事会 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新的监事候选人应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监事候选人一般由监事会提名，提名程序为 1、监事会授权监事会主席负责监事候选人的遴选； 2、监事会主席就有关监事人选与现任监事进行协商； 3、监事会主席将监事候选人名单正式提交监事会讨论，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章程》中原表述“财务负责人”均修改为“财务总监”。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 www.sse.com.cn。

请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拟修改为
增加“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原条款	拟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票帐户；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出具。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

原条款	拟修改为
	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大会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未达到法定比例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决议不成立之诉。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证券时报》上刊登。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 www.sse.com.cn。

请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拟修改为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择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除《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外，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会不设专门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 董事更换时，新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1/3。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择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会不设专门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所有成员的1/3以上。 —董事更换时，新的董事人数不超

原条款	拟修改为
	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1/3。
第四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所决定的人选，有资格被提名为新的董事候选人，新的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董事候选人一般由董事会提名，提名程序为：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董事候选人的遴选； 2、董事长将有关董事人选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实际情况，和现任董事进行协商； 3、董事长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正式提交董事会讨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所决定的人选，有资格被提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所决定的人选，有资格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新的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董事候选人一般由董事会提名，提名程序为：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董事候选人的遴选； 2、董事长将有关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实际情况，和现任董事进行协商； 3、董事长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正式提交董事会讨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公司受赠型交易，即公司纯粹获利，而不会受到任何损害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等；……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原条款	拟修改为
.....	
第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务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 www.sse.com.cn。

请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条款如下：

原条款	拟修改为
第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除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外，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解除其职务。监事更换时，新的监事人数不超过监事会组成人数的1/3。	第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除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外， 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务。 监事更换时，新的监事人数不超过监事会组成人数的1/3。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至（六）条款未修订；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

原条款	拟修改为
(六) 列席董事会会议；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 www.sse.com.cn。

请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七：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拟修改为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应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30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独立董事制度》全文详见 www.sse.com.cn。

请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做出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拟修改为
第九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三级审批制度。	将原文中“ 总经理 ”修订为“ 总裁 ”，将原文中“ 财务负责人 ”修订为“ 财务总监 ”。（下文相关内容均按此修订。）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将原文中“ 审计委员会 ”修订为“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下文相关内容均按此修订。）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全文详见 www.sse.com.cn。

请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累积投票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拟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董事，且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仅选举或变更一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此外，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适用累积投票制。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或两名及两名以上监事，且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仅选举或变更一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适用累积投票制。
第二章 董事监事的提名	本章节删除
第十八条 董事或监事当选根据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其是否被选举为董事、监事。	第十八条 董事或监事当选根据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其是否被选举为董事、监事。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全文详见 www.sse.com.cn。

请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准则》相关条款做出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拟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十二条 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条	将原文中“审计委员会”修订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本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准则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关联交易准则》全文详见 www.sse.com.cn。

请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